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9號

原告 豐琦國際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永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孫鈺龍

送達代收人 劉淑芬

被告 祝國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